

证券代码：839406

证券简称：安居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06	安居乐	2022年12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就解除持续督导事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解除持续督导关系。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6日，上午9:00-11: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张芳，86-21-68682712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